

花蓮縣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直轄市、縣(市)內所屬義勇警察之人、事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每年7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按義勇常年訓練及服勤情形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訓練日期：義勇警察受訓日期。
 - (二) 訓練時數：義勇警察受訓時數。
 - (三) 到訓率(%) = $\frac{\text{義勇訓練實到人數}}{\text{義勇訓練應到人數}} * 100\%$
 - (四) 服勤人次：義勇警察服行警察勤務人員之統計。
 - (五) 服勤時數：義勇警察服行警察勤務人員時數之統計。
 - (六) 受獎人次：義勇警察服勤時受獎勵人次統計。
 - (七) 受懲人次：義勇警察服勤時受懲處人次統計。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警察分局設公務登記冊，登記義警姓名、受訓及服行警察勤務等資料，每半年終了時，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統計表」，送由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